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該考科處理方式
第一類：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	一、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，不服糾正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 0 分計算。
	二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 0 分計算。
	三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 0 分計算。
	四、交換答案卡（紙）、試題作答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 0 分計算。
	五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 0 分計算。
	六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 0 分計算。
	七、偷窺他人答案經查獲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 0 分計算。
	八、故意汙損答案卡（紙）。	該生該科測驗 0 分計算。
第二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6 分。
	二、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6 分。
	三、攜帶手機、電子錶、計時器等物品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或把玩者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6 分。
	四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6 分。
第三類： 未依規定作答者	一、未依規定書寫姓名、座號、班級者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3 分。
	二、手寫試題使用藍、黑以外顏色之筆或鉛筆作答者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3 分。

附記：

凡涉及本表各項所列違規行為者，結案後以書面通知考生，並另行通知家長。